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風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主 辦 人 員	股 長	政 主 風 管	局 首 處 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	一、政風行政	一、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及執行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機關安全維護	一、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及講習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機關安全維護設施及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安全維護會報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安全維護工作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務機密維護	一、公務機密維護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公務機密宣導及講習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務機密及資訊機密維護設施及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機密文書等級降低、註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機密維護工作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政風人員管理	一、本機關政風機構編制之設置及員額配置之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在職訓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政風法令宣導	一、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政風法令宣導計畫之執行與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之蒐編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主 辦 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政 主 風 管	第一層 局 首 處 長		
	六、 預防貪瀆不法	四、 政風法令宣導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易滋弊端業務稽核之執行與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 易滋弊端業務政風座談會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與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 採購案件監辦及導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 本機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案件之登錄建檔。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 政風興革建議	六、 政風預防工作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機關政風狀況調查及分析資料之蒐編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 發掘貪瀆不法	二、 協調修正不合時宜法令規章。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 政風調查資料之蒐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交辦案件之查察與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之查察。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 查處案件處理分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 處理檢舉事項	五、 查處案件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檢舉貪瀆信箱、電話及傳真設置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 受理檢舉案件之查察與管制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三、 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 通知及受理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之簽報及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主 辦 人 員	股 長	政 風 主 管	局 首 處 長		
		四、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申報人財產事項。	擬 辦	核 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由第三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